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002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通讯地址：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露天煤业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露天煤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河煤业集团	指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煤鸿骏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重组交易、本次交易	指	露天煤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蒙东能源持有霍煤鸿骏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露天煤业股份比例由 5.24% 变更为 4.8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江超
注册资本	29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61099770G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铝，铜，硅，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种植，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制造，修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2、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3、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霍林河煤业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何江超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党委书记、董事长
嵇海洋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谷清海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		董事、党委专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勒市		副书记
胡学峰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董事
刘宝军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职工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霍林河煤业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露天煤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3,033,418 股，导致霍林河煤业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24% 降至 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从而使得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若有）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露天煤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3,033,418 股，导致霍林河煤业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24% 降至 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林河煤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3,785,424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46,892,700 股质押。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露天煤业披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8,540,075 股上升至 1,921,573,493 股。

因本次重组配资新增股份，霍林河煤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3,785,424 股，持股比例由 5.24% 被动减少至 4.8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江超

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江超

2018年8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霍林郭勒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93,785,424 股</u></p> <p>持股比例： <u>5.2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93,785,424 股</u></p> <p>变动比例： <u>4.8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